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告 劉英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蕾因、李玫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陳蕾因、李玫蘭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有與首揭條文之規定程序不符者，因原告起訴狀上並未記載被告陳蕾因、李玫蘭足資明確特定當事人之年籍為何之相關記載及資料予本院，以利本院送達相關文書及為訴訟進行，是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陳蕾因、李玫蘭之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）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並提出被告陳蕾因、李玫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予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僑舫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